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3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关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可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3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孙 霏、张佩华、潘 敏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